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君實生物
TopAlliance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4年年度報告及賬目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
董事及監事薪酬待遇
聘任核數師
調整2022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2025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第4至31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32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8
附錄三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3
附錄四 — 2025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4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A股發行」	指	於2022年12月2日向17名特定對象發行70,000,000股A股，每股A股發行價為人民幣53.95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或「2024年股東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6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 (副主席)

鄒建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王剛博士

李鑫博士

註冊地址、總部及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蔡倫路987號4層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楊悅博士

鄺仲賢先生

魯琨女士

敬啟者：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度申請金融機構融資及授信額度；
- (7) 2025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 (8) 2025年度監事薪酬計劃；
- (9) 聘任2025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 (10) 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

特別決議案

- (11) 2025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 (12) 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3) 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就A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於2025年3月27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就H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4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5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的財務、經營及發展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決定2024年度不進行任何利潤分配，也不進行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6) 2025年度申請金融機構融資及授信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向銀行申請融資及授信額度。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向銀行及非銀行類金融機構申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金融機構融資及授信額度，有效期自本議案經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在融資授信期限內，融資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實際使用的融資授信額度最終以相關銀行等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金額為準，具體借款金額將視本公司經營的實際資金需求確定。具體融資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非流動資金貸款、流動資金貸

款、銀行承兌匯票、中長期貸款、信用證、保函、內保外貸、外保內貸、融資租賃、保理、信託貸款等。本次擬申請融資及授信額度，有利於保障本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額度內辦理融資及授信所需的相關具體事項。並且，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董事會擬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

(7) 2025年度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的薪酬待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經營者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保證本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加強和規範本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根據《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的突出貢獻並參考上市公司市場薪酬標準，本公司擬制定2025年度董事的薪酬計劃。

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

(8) 2025年度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的薪酬待遇。

根據《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所處行業及地域的薪酬水平、年度經營狀況及該職務職責，對2025年度監事的薪酬建議如下：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按其在本公司的具體職務領取報酬，而非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則無需報酬。

(9) 聘任2025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核數師，任期自聘任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與委聘彼等相關的事宜。

上述聘任2025年度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香港財務報告核數師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10) 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

I. 調整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本公司在研產品研發進度和後續市場競爭情況，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優化資源配置，聚集更有國際化潛力、更具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研發管線，提高商業化造血能力，本公司擬對2022年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創新藥研發項目」的部分用途進行調整（「調整」）如下，變更前後本公司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總金額保持不變。

- (i) 新增「JS207境內外研發」、「JS107境內外研發」、「JS125境內外研發」、「JT002境內外研發」、「JS203境內外研發」和「JS015境內外研發」子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所需資金來源於募集資金投入金額調減的子項目募集資金；及
- (ii) 調減「JS001後續境內外研發」、「JS004境內外研發」、「JS007境內研發」、「JS014境內研發」、「JS110境內外研發」、「JS111境內外研發」、「JS112境內外研發」、「JS113境內外研發」、「JS013境內外研發」、「JS018境內研發」、「JS120境內外研發」、「JS121境內外研發」、「JS122境內外研發」和「JS123境內外研發」子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將調減的募集資金全部調整至新增的子項目中。

董事會函件

調整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子項目名稱	適應症	臨床期間	變更前	截至2024年	變更後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變動金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1	JS207境內外研發	肺癌、乳腺癌、肝癌、 結直腸癌等晚期實體瘤	II期及III期	-	-	76,674.44	76,674.44
2	JS107境內外研發	胃癌等晚期實體瘤 晚期實體瘤	III期 I期	-	1,875.10	500.00	37,300.00 2,700.00
3	JS125境內外研發	結直腸癌等實體瘤	I期、II期及III期	-	-	16,000.00	16,000.00
4	JT002境內外研發	過敏性鼻炎	I期、II期及III期	-	-	15,950.70	15,950.70
5	JS203境內外研發	淋巴瘤	II期及III期	-	-	11,000.00	11,000.00
6	JS015境內外研發	胃腸腫瘤等晚期實體瘤	III期	-	-	3,000.00	3,000.00
7	JS001後續境內外研發	肝內膽管癌、胃癌 頭頸鱗癌	III期 III期	52,900.00	21,545.63	-17,638.45	35,261.55
8	JS004境內外研發	淋巴瘤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非小細胞肺癌	III期	20,900.00	1,805.96	-14,926.89	5,973.11
9	JS007境內研發	晚期實體瘤	I期	3,500.00	378.82	-2,947.54	552.46
10	JS014境內研發	晚期實體瘤	I期	3,100.00	587.71	-2,487.40	612.6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子項目名稱	適應症	臨床期間	變更前	截至2024年	變更後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變動金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11	JS110境內外研發	晚期或複發性子宮內膜癌	III期	6,630.00	-	-6,630.00	-
		骨髓纖維化、子宮內膜癌	I期、II期及III期	-	-	5,733.25	5,733.25
12	JS111境內外研發	EGFR ex20ins突變的 非小細胞肺癌	III期	7,114.50	-	-7,114.50	-
		未攜帶EGFR C797S 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	III期	9,486.00	-	-9,486.00	-
		EGFR經典突變人群 非小細胞肺癌	I期、II期及III期	-	-	10,149.00	10,149.00
		EGFR罕見突變 非小細胞肺癌	II期	1,989.00	201.46	-1,693.10	295.90
13	JS112境內外研發	晚期實體瘤	I期	2,278.68	159.09	-2,099.77	178.91
14	JS113境內外研發	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I期	1,621.80	38.06	-1,583.74	38.06
15	JS013境內外研發	實體瘤	I期	3,000.00	-	-3,000.00	-
16	JS018境內研發	晚期實體瘤	I期	3,500.00	-	-3,500.00	-
17	JS120境內外研發	晚期腫瘤	I期	900.00	-	-900.00	-
18	JS121境內外研發	晚期實體瘤	I期	1,500.00	-	-1,500.00	-
19	JS122境內外研發	晚期實體瘤	I期	900.00	-	-900.00	-
20	JS123境內外研發	晚期實體瘤	I期	1,200.00	-	-1,200.00	-
合計				221,419.98	26,591.83	-	221,419.98

II. 調整的原因

1、 新增子項目「JS207境內外研發」投入

JS207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PD-1和VEGF雙特異性抗體，主要用於晚期惡性腫瘤的治療。鑒於VEGF和PD-1在腫瘤微環境中的共表達，JS207可同時以高親和力結合於PD-1與VEGF-A，可阻斷PD-1與PD-L1和PD-L2的結合，並同時阻斷VEGF與VEGF受體的結合，具有免疫治療藥物和抗血管生成藥物的療效特性，利用免疫治療和抗血管生成的協同作用，達到更好的抗腫瘤活性。中和VEGF可抑制血管內皮細胞增殖，改善腫瘤微環境，增加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在腫瘤微環境中的浸潤。PD-1抗體與VEGF阻斷劑的聯合療法已在多種瘤種（如腎細胞癌、非小細胞肺癌和肝細胞癌）中顯示出強大的療效，由於VEGF-A和PD-1在腫瘤微環境中表達的強相關性，與聯合療法相比，JS207作為單藥同時阻斷這兩個靶點可能會獲得更高的靶向結合特異性，產生更強的抗腫瘤活性和更好的安全性。

JS207是以高親和力、臨床驗證且具有差異性的抗PD-1藥物特瑞普利單抗為骨架設計的，JS207的抗PD-1部分採用Fab結構，以保持與PD-1的結合親和力，從而更好地在腫瘤微環境中富集。抗VEGF部分對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的結合親和力與貝伐珠單抗相當，在動物模型中表現出類似的抗腫瘤療效。

當前，有多家生物醫藥企業圍繞該靶點進行產品開發，已公佈的臨床研究數據積極，在治療肺癌、肝癌、乳腺癌、胃腸道腫瘤等多個實體瘤中的臨床獲益逐步得到驗證，有望成為下一代腫瘤免疫療法中的潛在重磅產品。目前，JS207處於II期臨床研究階段，根據已有的早期臨床試驗數據，本公司擬開展JS207在肺癌、乳腺癌、肝癌、結直腸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中的關鍵臨床試驗。本公司關於JS207的臨床研究在國內外同類靶點藥品中進度靠前，項目前景良好，在全球範圍內目標人群的未滿足需求高，具有全球開發的潛力，因此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76,674.44萬元投入至JS207在肺癌、乳腺癌、肝癌、結直腸癌等晚期實體瘤的臨床研究中。

2、 新增子項目「JS107境內外研發」投入

JS107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MMAE(Monomethyl auristatin E)偶聯劑，是靶向腫瘤相關蛋白Claudin18.2的抗體偶聯藥物(ADCs)，擬用於治療胃癌和胰腺癌等晚期惡性腫瘤。JS107可以與腫瘤細胞表面的Claudin18.2結合，通過內吞作用進入腫瘤細胞內，釋放小分子毒素MMAE，對腫瘤細胞產生強大的殺傷力。JS107還保留了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ADCC)及補體依賴性細胞毒性(CDC)效應，進一步殺傷腫瘤細胞。並且由於MMAE的細胞通透性，JS107能夠通過旁觀者效應介導對其它腫瘤細胞的無差別殺傷，從而提高療效並抑制腫瘤複發。臨床前體內藥效試驗顯示，JS107具有顯著的抑瘤效果。

目前，JS107單藥治療和聯合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根據已有的早期臨床試驗數據，本公司擬開展JS107聯合治療在胃癌人群的關鍵臨床試驗，並已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完成開展針對胃癌人群III期臨床研究的溝通交流，項目將於2025年內啟動。目前本公司關於JS107在胃癌領域的臨床研究在國內外同類靶點藥品中進度靠前，項目前景良好，因此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37,800.00萬元投入至JS107在胃癌等晚期實體瘤的臨床研究中。

3、 新增子項目「JS125境內外研發」投入

JS125是靶向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s」)抑制劑，擬用於惡性腫瘤的治療，屬於表觀遺傳調控劑類藥物。HDACs參與組蛋白和非組蛋白賴氨酸殘基乙酰化和去乙酰化動態平衡過程的調節，其表達已知與多種惡性腫瘤的發生與發展密切相關。HDACs具有多種亞型，JS125可選擇性對HDAC1、HDAC2、HDAC3產生抑制，並通過誘導細胞週期阻滯、抑制血管生成、調節免疫反應和促進癌症細胞衰老凋亡等來發揮抑制腫瘤作用，達到腫瘤治療目的。

JS125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已於2024年9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目前I/II期臨床研究正按計劃推進中，根據前期試驗數據，本公司擬開展JS125在結直腸癌等實體瘤人群的臨床試驗，目前該研究

在國內外同類靶點藥品中進度靠前，項目前景良好，因此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16,000.00萬元投入至JS125在結直腸癌等實體瘤的臨床研究中。

4、 新增子項目「JT002境內外研發」投入

JT002是一款創新型免疫調節小核酸鼻用噴霧劑，可通過激活Toll樣受體抑制Th2型免疫反應，從而緩解過敏性鼻炎症狀。過敏性鼻炎已成為全球性健康問題，在全球範圍內目標人群的臨床未滿足需求高，項目市場前景良好。目前JT002正處於國內II期臨床試驗階段，海外I期臨床研究正在準備中。JT002已完成在健康成年受試者中的首次人體研究(FIH)，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和靶標介導的生物活性。因此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15,950.70萬元投入至JT002在過敏性鼻炎的臨床研究中。

5、 新增子項目「JS203境內外研發」投入

JS203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CD20和CD3雙特異性抗體。CD20屬於B淋巴細胞限制性分化抗原，是B細胞淋巴瘤最成功的治療靶點之一。CD3是T細胞表面的重要標誌，通過CD3介導T細胞特異性攻擊腫瘤細胞，是T細胞導向的雙特異性抗體的主要作用機制。JS203由抗CD20段和抗CD3段組成，通過聯結並活化T細胞（結合CD3）和淋巴瘤細胞（結合CD20），可有效促進T細胞殺傷淋巴瘤細胞。臨床前體內藥效試驗顯示，JS203具有顯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動物對JS203的耐受性良好。

目前，JS203處於臨床I/II期研究階段，根據已有的早期臨床試驗數據，本公司擬開展JS203在淋巴瘤人群的關鍵臨床試驗，目前該研究在國內外同類靶點藥品中進度靠前，項目前景良好，因此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11,000.00萬元投入至JS203在淋巴瘤領域的II期及III期臨床研究中。

6、 新增子項目「JS015境內外研發」投入

JS015是本公司獨立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DKK1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主要用於晚期惡性實體瘤的治療。DKK1(Dickkopf-1)是DKK家族的一種分泌型蛋白，高表達於多發性胃癌、胃食管交界處癌、骨髓瘤、肝癌、肺癌、卵巢癌等多種腫瘤細胞，能通過負反饋信號抑制經典的Wnt信號通路。JS015能以高親和力

結合人DKK1，而且能夠有效阻斷DKK1與其配體LRP5/6的相互作用，啟動Wnt信號通路。JS015能夠抑制DKK1在腫瘤微環境中的免疫抑制作用，增強免疫系統殺傷腫瘤細胞的能力。臨床前體內藥效研究表明，JS015單藥、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或聯合紫杉醇均具有顯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動物對JS015的耐受性良好。

目前，JS015正處於II期臨床研究階段，根據已有的早期臨床試驗數據，本公司擬開展JS015在胃腸腫瘤人群的關鍵臨床試驗，目前本公司關於JS015的臨床研究在國內外同類靶點藥品中進度領先，項目前景良好，因此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3,000.00萬元投入至JS015在胃腸腫瘤等晚期實體瘤的III期臨床研究中。

7、調減子項目「JS001後續境內外研發」投入

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拓益®)是中國首個批准上市的以PD-1為靶點的國產單抗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瑞普利單抗已在中國內地獲批12項適應症，並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印度、英國、約旦、澳大利亞、新加坡等多地獲得批准上市。

當前，已有海外藥企的抗PD-1單抗產品用於頭頸鱗癌圍手術期治療的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終點，並有多項頭頸鱗癌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故本公司預計未來頭頸鱗癌治療領域競爭較為激烈。經綜合考慮投入獲益，本公司擬調整特瑞普利單抗在頭頸鱗癌的全球研發計劃，不再將募集資金投入至JS001用於可手術的局部晚期頭頸鱗癌的圍手術期治療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子項目。其次，為集中資源更高效推進JS001的臨床試驗和註冊進程，原子項目JS001聯合標準化療對比安慰劑聯合標準化療用於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術後輔助治療和JS001聯合倫伐替尼和標準化療對比標準化療方案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晚期

肝內膽管癌的兩項臨床試驗由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調整為國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目前均已完成所有患者入組，正在隨訪中，預計研發投入相應減少。綜上，本公司擬調減原JS001境內外研發子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

8、 調減子項目「JS004境內外研發」投入

Tifcemalimab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特異性針對B和T淋巴細胞衰減因子(BTLA)的重組人源化抗腫瘤抗BTLA單克隆抗體。BTLA在T和B淋巴細胞以及樹突狀細胞亞群上表達。BTLA與其配體HVEM (Herpesvirus entry mediator，疱疹病毒侵入介質)的相互作用於2005年被發現，HVEM是在造血系統中廣泛表達的TNF受體，被確定為BTLA的配體。Tifcemalimab通過結合BTLA，阻斷HVEM-BTLA的相互作用，從而阻斷BTLA介導的抑制性信號通路，最終達到啟動腫瘤特異淋巴細胞的作用。

Tifcemalimab單藥或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的初步臨床研究結果已多次在國際醫學大會上亮相，該組合在小細胞肺癌、複發／難治性(R/R)淋巴瘤以及多線治療失敗的免疫難治性晚期實體瘤患者中均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令人鼓舞的療效。目前，tifcemalimab正在進行兩項III期註冊臨床研究，分別是一項針對局限期小細胞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及一項針對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為了獲得更好的投入產出，綜合考慮在肺癌領域各適應症人群的市場競爭情況以及結合本公司在研管線內針對肺癌領域已佈局的新靶點的不同優勢，本公司擬調減原子項目tifcemalimab用於晚期非小細胞肺癌及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募集資金投入。同時，為高效推進tifcemalimab在國內的註冊進程，tifcemalimab聯合JS001治療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隨機、開放、陽性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目前正在入組中，因該項臨床試驗計劃在國內開展，本公司擬在原計劃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投入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需求調減。綜上，為集中資源更高效地推進tifcemalimab現有兩項III期臨床研究和註冊進程，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擬調減在原JS004境內外研發子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

9、 調減子項目「JS007境內研發」投入

JS007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CTLA-4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主要用於晚期惡性腫瘤的治療。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抗原-4(CTLA-4)是T細胞表面調節免疫應答的一個重要受體。JS007可以特異性地與CTLA-4結合並有效阻斷

CTLA-4與其配體B7(CD80或CD86)的相互作用，從而活化T淋巴細胞，抑制腫瘤生長。目前同靶點國外已上市藥物ipilimumab作為首個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在黑色素瘤、淋巴瘤、腎細胞癌、尿路上皮癌、卵巢癌和非小細胞肺癌等多個瘤種中被證實具有顯著的抑癌作用，並獲批治療晚期黑色素瘤。臨床前研究資料顯示，JS007與同靶點但具有不同序列的ipilimumab相比具有相似的安全性，但有更好的藥效。

本公司擬調整JS007的聯合治療研發策略，目前已完成單藥探索，獲得目標臨床數據且符合預期。面對在腫瘤治療領域的競爭格局變化，本公司擬開展JS007聯合本公司在研管線內的其他靶點(如PD-1/VEGF)的臨床研究，以提升JS007的競爭力，原計劃與JS001的聯合研究暫緩推進，因此調減在原JS007境內研發子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

10、調減子項目「JS014境內研發」投入

JS014注射液的活性成分為重組白介素21－抗人血清白蛋白(HSA)納米抗體融合蛋白，通過融合抗HSA的納米抗體使IL-21的半衰期得到顯著延長。該產品能以高親和力特異性地結合人IL-21R並激活淋巴細胞，半衰期的延長可以提高藥物在腫瘤微環境中的分佈，增強腫瘤微環境中浸潤淋巴細胞的活性，進而增強免疫系統殺傷腫瘤細胞的能力。此外，JS014與免疫檢查點單抗聯用體現出強大的協同抗腫瘤活性。

目前，JS014項目已完成單藥及聯合劑量探索，基於本公司在研管線中已佈局更具臨床價值的新型靶點和分子技術平台，該等新靶點和平台在疾病治療潛力、技術創新性及市場前景等方面更具備潛在優勢，本公司擬集中資源探索新靶點、新平台，並調整JS014的研發策略，暫緩推進原計劃隊列，擬調減在原JS014境內研發子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

11、調減子項目「JS110境內外研發」投入

JS110是核輸出蛋白XPO1的小分子抑制劑，臨床上擬用於治療晚期腫瘤病人。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JS110特異性阻斷XPO1蛋白功能，抑制包括p53在內

多種抑癌蛋白出核，加強抑癌蛋白功能。JS110體外抑制多種腫瘤細胞生長，誘發腫瘤細胞死亡。在腫瘤動物模型中，JS110單藥或者聯用可抑制多種血液和實體腫瘤生長。由於其獨特的作用機制，JS110的開發有望給晚期腫瘤病人帶來全新的治療手段。

JS110的IND申請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根據本公司已獲得的前期臨床研究數據及市場競爭情況，本公司擬對JS110的臨床研發策略進行調整。由於子宮內膜癌在海外治療格局改變，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減少，XPO1小分子抑制劑在國外面對的市場競爭激烈，但國內仍具有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擬將子宮內膜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調整為國內III期臨床研究；此外，JS110針對骨髓纖維化治療的研發速度在全球較為靠前，具有較強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擬增加募集資金投入至骨髓纖維化治療的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中。根據上述研究策略調整，本公司擬調整原JS110境內外研發子項目的組成，調整後整體募集資金投入減少。

12、調減子項目「JS111境內外研發」投入

JS111是一種有效抑制EGFR（表皮生長因子受體）非常見突變的靶向小分子抑制劑。EGFR非常見突變佔所有EGFR突變的比例約為10%，包括EGFR exon 20插入、T790M原發點突變和複合突變以及以G719X為代表的位於外顯子18-21之間的其他點突變和序列重複突變。臨床前數據顯示，JS111保持了抑制T790M等EGFR常見變異的活性和對野生型EGFR的選擇性，但同時克服了第三代EGFR抑制劑對exon 20插入等EGFR非常見突變的不敏感。

由於EGFR exon 20插入等罕見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人群較小，以及目前較多針對EGFR-TKI耐藥人群的治療產品已獲批，市場競爭較為激烈，綜合考慮研發項目的註冊進程和競爭格局，本公司擬調整JS111的研發策略，計劃在更廣泛、更具有競爭力的患者人群（如經典突變人群）中開展探索，以更高效的支持本公司在研管線在EGFR突變人群中的開發。因此本公司擬調整原JS111境內外研發子項目的組成，調整後整體募集資金投入減少。

13、調減子項目「JS112境內外研發」、「JS113境內外研發」、「JS013境內外研發」、「JS018境內研發」、「JS120境內外研發」、「JS121境內外研發」、「JS122境內外研發」和「JS123境內外研發」投入

JS112是一種口服小分子Aurora A抑制劑。Aurora A作為Aurora激酶家族中絲氨酸／蘇氨酸蛋白激酶中的一員，在細胞有絲分裂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JS112的IND申請已於2022年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處於I期臨床研究階段。考慮到該靶點研發週期較長，獲益人群不明確，目前全球範圍內已有部分產品進入III期臨床階段但均尚未獲批上市，行業對此項目研發策略均趨向謹慎。基於對當前該靶點產品的開發前景以及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本公司擬調減在原JS112境內外研發子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

JS113是一種原創(first-in-class)的第四代EGFR(表皮生長因子受體)抑制劑，擬用於EGFR突變非小細胞肺癌和其他實體瘤的治療。JS113的IND申請已於2022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處於I期臨床研究階段。考慮到針對EGFR C797S突變的患者人群較為有限，且該人群目前已有多種可選擇的治療方式，綜合考量對當前該靶點產品的開發前景以及對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本公司擬調減在原JS113境內外研發子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

JS013是一種有效抑制CD93的靶向小分子抑制劑。CD93是人類原發性腫瘤血管生成基因標記中的高突變基因之一，在胰腺癌、腎癌、頭頸癌和結直腸癌等多種實體瘤中觀察到了腫瘤血管中CD93的過表達，阻斷CD93能夠促使腫瘤血管系統正常化，促進藥物遞送、提高免疫治療效果。由於本公司針對該治療領域已佈局更具臨床價值或潛在優勢的其他產品且研發進度靠前，經綜合考慮投入獲益，本公司調整對JS013的研發策略，暫緩進入臨床研究階段，因此擬調減在原JS013境內外研發子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

JS018是一種促進T細胞增殖和分化的白介素-2(IL-2)產品。IL-2主要由活化的T細胞生成，它能促進T細胞的增殖和分化，維持T細胞活性。IL-2通過刺激天然殺傷(NK)細胞的生成、增殖和活化，並誘導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CTL)的生成以及誘導和激活淋巴因子激活的殺傷細胞(LAK)及腫瘤浸潤淋巴細胞，因此IL-2

有較好的抗病毒、抗癌作用和廣泛的臨床應用潛力。基於本公司針對該靶點已佈局更具臨床價值或潛在優勢的新分子技術平台和產品且研發進度靠前，該等新平台或產品在疾病治療潛力、技術創新性及市場前景等方面更具備潛在優勢，本公司擬集中資源探索更具競爭力的新平台技術和產品，本公司調整對JS018的研發策略，暫緩進入臨床研究階段，因此擬調減在原JS018境內研發子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

JS120是一種設計上採用了靶向IDH1不同結合口袋的不可逆抑制劑。由於目前已有該靶點產品在國外獲批上市，綜合考量對當前該靶點產品的開發前景以及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本公司擬調減在原JS120境內外研發子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

JS121是一種SHP2抑制劑，SHP2是一種蛋白酪氨酸磷酸酶，在細胞增殖、分化和存活等多種細胞過程中發揮着關鍵作用。基於對該項目的已有的研究數據、開發前景以及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綜合考慮投入收益，本公司調整對JS121的研發策略，將本公司研發資源集中聚焦在具有競爭優勢的項目上，因此擬調減在原JS121境內外研發子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

JS122是一種第二代FGFR2(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2)不可逆抑制劑，FGFR2基因的異常(如融合、重排、突變、擴增或過表達)與多種癌症(如膽管癌等)的發生發展有關，是癌症治療中的一個重要靶點。因目標患者人群較少，綜合考慮投入收益，本公司調整對JS122的研發策略，將本公司研發資源集中聚焦在具有競爭優勢的項目上，因此擬調減在原JS122境內外研發子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

JS123是一種ATR(Ataxia-Telangiectasia and Rad3-related)抑制劑。ATR激酶在G2/M期檢查點和DNA損傷反應中發揮着重要作用。基於對當期該項目的開發前景以及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綜合考慮投入收益，本公司調整對JS123的研發策略，將本公司研發資源集中聚焦在具有競爭優勢的項目上，因此擬調減在原JS123境內外研發子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

III. 調整的可行性分析

1. 本公司具備卓越的藥物發現和開發能力

本公司在發現及開發創新生物藥的領域具有卓越能力，能夠獨立進行靶點評估、機制研究及驗證、臨床在研藥品篩選以及功能學驗證等發現及開發生物藥的關鍵步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研產品管線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系統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以及感染類疾病。

本公司設立了專門的研發部門，包括創新研究院和臨床研發部，致力於藥物發現、工藝開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全產業鏈研發工作。創新研究院藥物發現部門承擔了創新藥早期研究工作，重點聚焦新靶點和在研藥品的識別和篩選、體內外評價，確保本公司把握住創新藥行業最新技術趨勢。創新研究院CMC部門則承擔後續研發工作，主要負責藥物的工藝、處方和分析開發任務，以及後續的技術轉移與產業化研究。美國實驗室主要負責藥物國際臨床試驗期間的檢測支持與變更研究。本公司依托其於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強大研究能力和自主建立的藥物分子篩選平台，已自主研發出多項具備全球首創藥物潛力的在研產品。

2. 本公司具備全產業鏈的藥物研發與生產體系

本公司建立了涵蓋蛋白藥物從早期研發階段到產業化階段的整個過程的完整技術體系，包括多個主要技術平台：(1)抗體篩選及功能測定的自動化高效篩選平台、(2)人體膜受體蛋白組庫和高通量篩選平台、(3)抗體人源化及構建平台、(4)高產穩定表達細胞株篩選構建平台、(5)CHO細胞發酵工藝開發平台、(6)抗體純化工藝及製劑工藝開發與配方優化平台、(7)抗體質量研究、控制及保證平台、(8)抗體偶聯藥研發平台、(9)siRNA藥物研發平台、(10)產業化放大與技術轉移平台。

生產能力方面，本公司在中國擁有兩個單克隆抗體生產基地，分別位於蘇州吳江和上海臨港。蘇州吳江生產基地擁有4,500升(9*500升)發酵能力，已獲得中國、美國及歐盟的GMP認證，現階段美國、印度、中國香港等多地的商業化批次特瑞普利單抗由該生產基地負責生產。作為本公司商業化產能的重要支撐，上海臨港生產基地目前產能42,000升(21*2,000升)，已獲得國家藥監局的GMP認證，可與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同時負責生產商業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由於規模效應，上海臨港生產基地產能的擴充亦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優勢，並支持更多在研項目的臨床試驗用藥以及未來的商業化批次生產。

3. 本公司具有專業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及研發團隊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都具有生物科技研究領域豐富的工作經驗，包括全球知名研究機構、領先的國際製藥公司以及FDA等監管機構。他們擁有涵蓋整個藥品開發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出色專業知識，包括創新藥物發現、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監管審批、藥物警戒、生產等環節。

本公司在臨床研發方面擁有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團隊。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2,578名員工中有620名研發人員，其中近一半為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同時本公司已建立先進的技術平台和完善的研發體系。為了提高研發效率，本公司整合蘇州吳江及上海張江各實驗室成立創新研究院，集中資源、統一運營進行創新藥物研發工作。

4. 本公司具有嚴謹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本公司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視知識產權為本公司發展的戰略性資源和國際競爭力的核心要素。本公司設置法務與知識產權部門負責境內外專利的申報與維護工作。本公司專利覆蓋新藥蛋白結構、製備工藝、用途、製劑配方等，既為本公司產品提供充分的和長生命週期的專利保護，也為募投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充足的技術支持。

IV. 對本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本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項目的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是基於本公司發展戰略、產品研發進展等實際情況做出的審慎決定，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利用效率，優化資源配置，為本公司產品研發提供了資金支持，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本次變更部分募投項目的子項目金額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加強對募投項目進度的監督，以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

同時，本公司也將在新藥研發中面臨如下風險：

1. 新藥研發風險

藥品研發有着高投入、高風險、週期長等特點。國內外醫藥主管部門對新藥審批經歷的臨床前研究、藥學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等多個環節均進行嚴格規定。雖然本公司正積極推進在研創新項目的臨床進展，提升在研產品的成藥率，但藥品研發仍存在臨床實施效果不及預期、研發週期延長、未能通過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上市時間晚於計劃時間或上市後銷量未及預期的風險。

2. 募投項目的實施風險

生物醫藥行業具有研發週期長、投入大、風險高、成功率低的特點，從實驗室研究到新藥獲批上市是一個漫長歷程，要經過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上市等諸多複雜環節，每一環節都有可能面臨失敗風險。在創新藥研發項目的實施過程中，面臨着技術開發的不確定性、臨床試驗、政策環境、監管審批等諸多客觀條件變化的因素，都有可能影響項目能否按時推進、在研藥品能否成功獲批上市、項目實施結果能否實現預期效果。一旦募集資金投資不能實現預期收益，將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11) 2025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有關本公司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2) 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情況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規則法規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須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倘本公司繼續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的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13) 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授予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靈活性，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I. 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董事會函件

- (4) 就有關一般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情況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II. 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若本公司依據上一年度一般授權額度啟動配發、發行新股或類似權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前完成發行，則可在不超過本年度一般授權額度的情況下依據本年度的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6頁，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已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委任表格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H股持有人須將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97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5年5月29日

2024年，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賦予的職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推進董事會決議的實施，不斷規範公司治理。現將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公司整體經營情況

2024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9.48億元，同比增長29.67%，主要由於商業化藥品的銷售收入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擁有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阿達木單抗注射液（商品名：君邁康[®]）、氫溴酸氫瑞米德韋片（商品名：民得維[®]）和昂戈瑞西單抗注射液（商品名：君適達[®]）四款商業化藥品。得益於公司商業化團隊銷售效率提升，特瑞普利單抗獲批適應症及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適應症的增加，報告期內公司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於國內市場銷售額同比大幅增長。通過積極落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持續加強各項費用管控，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升銷售效率，並將資源聚焦於更具潛力的研發項目，報告期內公司虧損大幅縮窄。

研發方面，2024年，公司臨床研究效率持續提升，註冊進程不斷加速，其中拓益[®]聯合貝伐珠單抗一線治療肝細胞癌的新適應症從數據讀出到上市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僅36天。全年共開展92項臨床研究，入組人數超過2,100人。公司產品期刊發表超過145篇，合計影響因子超過1,200分，相關國際大會報告超過100項，其中口頭報告15項。報告期內，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晚期三陰性乳腺癌一線治療、晚期腎細胞癌一線治療及廣泛期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一線治療黑色素瘤、聯合貝伐珠單抗一線治療晚期肝細胞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昂戈瑞西單抗注射液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進抗腫瘤抗BTLA單抗tifcemalimab（代號：TAB004/JS004）、抗IL-17A單抗（代號：JS005）、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代號：JS207）等後期階段管線的研發和上市申請等工作，並持續探索包括Claudin18.2 ADC（代號：JS107）、PI3K- α 口服小分子抑制

劑（代號：JS105）、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代號：JS203）、抗DKK1單抗（代號：JS015）等產品在內的早期階段管線，多個產品將有望於2025年啟動關鍵註冊臨床。公司亦持續拓展全球商業化網絡，截至2025年3月27日，特瑞普利單抗已在美國、歐盟、印度、英國、約旦、澳大利亞、新加坡等國家和地區獲得批准上市。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的貨幣資金及交易性金融資產餘額合計29.33億元，資金儲備較為充足。圍繞「提質、降本、增效」的目標，公司在控制各項成本的同時，亦在商業化、藥物研發、對外合作、業務運營等方面取得了諸多重大進展。

二、2024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董事會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由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已於2024年6月21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行使職權，勤勉盡責，確保了董事會決策科學高效、程序合法合規。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行使職權，勤勉盡責，確保了董事會決策科學高效、程序合法合規。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內容，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對公司財務情況、人事、薪酬、戰略發展等事項進行了審議，其設立和運行有效提升了董事會運行的效率、決策的科學性及監督的有效性，促進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

(二)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董事會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召開董事會13次，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內容。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的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4年1月12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2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4年1月30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1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4年3月14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1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2024年3月28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25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2024年4月24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1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2024年4月29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3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2024年5月30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3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4年6月21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3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4年8月30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6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4年9月26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1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4年10月29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3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4年11月29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5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4年12月20日	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1項議案，不存在否決議案情況。

(三)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2024年，審計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對公司財務情況、人事、薪酬、戰略發展等事項進行了審議，其設立和運行有效提升了董事會運行的效率、決策的科學性及監督的有效性，促進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

(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4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並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內容，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的會議決議合法有效。報

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推動了公司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對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或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相關內容，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具體詳見《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六）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確保信息披露真實、及時、準確、完整，保障所有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2024年，公司積極開展與投資者之間的交流。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上證e互動平台、公司投資者熱線、分析師會議、特定對象調研、路演等多種形式保持與不同類型投資者交流渠道的暢通，保障了公司與投資者及時有效的溝通，並促進了投資者及社會公眾對公司經營情況和業務進展的正確了解。

三、2025年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4年，在董事會、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提升經營業績和完善治理結構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績。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加強自身建設，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和戰略執行中的重要作用，推動公司戰略規劃的有效實施；此外，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新設立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將進一步提升規範化治理水平，構建全面合規管理體系，維護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長期、穩定的良好互動關係，優化公司治理機構，加強內控制度建設，持續推動公司健康發展。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27日

2024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以保障股東合法權益為出發點，立足於公司現有業務經營模式，勤勉盡責地履行監事會監督職權和職責，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保證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實現公司健康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現將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監事會基本情況

2024年，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名，由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已於2024年6月21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2024年6月20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人員和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具備有效履職所需的相應專業知識或經驗。

（二）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了會議，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內容，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具體如下：

- 1、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

- 2、 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3、 2024年5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募投項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議案》《關於提名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4、 2024年6月21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5、 2024年8月30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自有資金支付募投項目人員費用，使用自有外匯、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募投項目所需資金並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議案》。
- 6、 2024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的議案》。
- 7、 2024年11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將暫時閒置募集資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議案》《關於作廢處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勤勉履行職責，定期對公司生產經營運作情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對公司董事會和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並結合客觀實際提出完善意見，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監督規範的作用。經審查，監事會就公司有關事項形成如下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本年度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相關程序合法有效，各項決議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工作運行規範，決策程序科學合理；公司內部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誠信勤勉，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遵照有關規定列席了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中的決議案進行了審閱和監督，認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了有效的執行。

（二）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2024年度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細緻地審閱並發表了書面審核意見，認為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內控制度之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

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24年度財務狀況良好，營業收入同比增長，財務管理規範。

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審計報告結論真實、公允，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

(三)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檢查了公司本年度的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認為公司嚴格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四) 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公司遵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建立了公司生產經營各環節的內部控制制度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障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正常有序開展。

(五) 公司股權激勵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作廢處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了審議。監事會認為相關事項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安排

2025年度，監事會的工作計劃主要有以下幾方面：監督公司依法合規運作，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防止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加強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等重大事項的監督和信息披露的關注。

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持續提升公司風險防控水平，為推動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並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5年3月27日

根據公司2024年度運營和財務狀況，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4年度財務會計報表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容誠審字[2025]230Z0375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合併會計報表反映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一、財務狀況

1、資產結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總資產	1,078,196	100.0%	1,134,287	100.0%
流動資產	428,382	39.7%	557,108	49.1%
非流動資產	649,814	60.3%	577,179	50.9%

(1) 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減少128,726萬元，下降幅度為23.1%。其中：

- 1) 貨幣資金為250,220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28,599萬元，變動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143,384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89,278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102,315萬元；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43,051萬元，主要為本期公司購買短期3個月以內銀行理財產品；
- 3) 應收賬款較上年同期增加2,659萬元，主要為本年末應收藥品貨款增加4,243萬元，應收技術許可收入款減少2,623萬元，應收技術服務收入增加1,322萬元；
- 4) 其他應收款較上年同期減少33,757萬元，主要為本年收到股權轉讓款33,915萬元；

- 5) 存貨較上年同期增加4,642萬元，主要為在產品淨額增加6,186萬元，原材料淨額增加2,830萬元，委託加工物資淨額減少3,931萬元；
 - 6) 其他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減少12,211萬元，主要為短期待抵扣進項稅減少。
- (2) 非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72,635萬元，增長幅度為12.6%，其中：
- 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13,415萬元，主要為本年公司及控股產業基金投入18,400萬元參股新藥研發企業，本年公允價值變動損益4,819萬元；
 - 2) 固定資產較上年同期減少15,079萬元，主要為本年通過在建工程轉入固定資產18,704萬元，本年固定資產折舊24,601萬元，本年因產線改造由固定資產轉入在建工程9,787萬元；
 - 3) 在建工程較上年同期增加53,321萬元，主要為蘇州君奧腫瘤醫院項目投入增加35,972萬元、上海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投入增加9,152萬元以及小核酸創新藥研發生產基地項目投入增加8,019萬元；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29,480萬元，主要為預付的設備工程款和待抵扣進項稅增加。

2、債務結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總負債	484,983	100.0%	402,226	100.0%
流動負債	249,392	51.4%	243,840	60.6%
非流動負債	235,591	48.6%	158,386	39.4%

2024年負債總額為484,983萬元，資產負債率為45.0%，與上年同期35.5%相比增加了9.5個百分點。

(1) 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5,552萬元，其中：

- 1) 短期借款較上年同期增加22,567萬元，為公司本年新增的借款；
- 2) 應付賬款較上年同期減少14,846萬元，主要原因為應付技術服務費大幅下降15,620萬元；
- 3) 合同負債較上年同期減少13,813萬元，主要原因為預收許可費於本年確認收入；
- 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12,390萬元，主要為長期借款的一年內到期部分增加12,954萬元以及租賃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部分減少564萬元。

(2) 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77,205萬元，其中：

長期借款較上年同期增加78,389萬元，主要為本年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新增借款32,864萬元，公司新增借款24,538萬元，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
司新增借款23,715萬元，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
司新增借款6,233萬元，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
司新增借款3,993萬元，本年末重分類到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的長期借款增加12,954萬元。

3、股東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末 餘額	2023年末 餘額	同比 變動幅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586,042	715,122	-18.1%
股本	98,569	98,569	不適用
庫存股	3,089	2,689	14.9%
資本公積	1,540,656	1,539,456	0.1%
其他綜合收益	-15,994	-14,207	12.6%
未分配利潤	-1,034,099	-906,007	14.1%

2024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586,042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8.1%，其中：

- 1) 庫存股為3,089萬元，為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股份82萬股，加上手續費公司共支付資金3,089萬元；
- 2) 資本公積為1,540,656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00萬元，為本期確認聯營企業其他權益變動。

二、經營業績

1、營業收入、成本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 變動幅度
營業收入	194,832	150,255	29.7%
營業成本	41,068	54,098	-24.1%
營業稅金及附加	2,229	1,970	13.1%

- 1) 2024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29.7%，主要原因為商業化藥品的銷售收入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
- 2) 營業成本本期較上期減少24.1%，主要為商業化藥品組合的單位成本下降，毛利率與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長；

- 3) 本期綜合毛利率為78.9%，較上年上升14.9個百分點，主要為商業化藥品組合的單位成本下降，毛利率與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長。

2、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 變動幅度
銷售費用	98,455	84,436	16.6%
管理費用	52,320	53,644	-2.5%
研發費用	127,527	193,747	-34.2%
財務費用	-14	-6,709	-99.8%

2024年期間費用總額為278,288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6,830萬元，下降14.4%，其中：

- 1) 銷售費用98,455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019萬元，主要為本年公司為推動銷售收入增長，市場推廣費用增加7,981萬元，銷售人員薪酬增加5,622萬元；
- 2) 管理費用52,320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324萬元，主要為公司加強了費用管控，職工薪酬減少；
- 3) 研發費用為127,527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6,220萬元，主要為隨着公司產品拓益[®]、君適達[®]等藥物的多項註冊臨床試驗逐步完成，公司亦將資源聚焦於更具潛力的研發項目，並積極推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實施，臨床研究及技術服務費、職工薪酬均相應減少；
- 4) 財務收益為14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695萬元，主要為本期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同時利息收入減少。

3、 盈利水平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 變動金額
營業利潤	-133,882	-245,744	111,862
利潤總額	-135,756	-249,169	113,41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28,093	-228,343	100,250

報告期內營業利潤、利潤總額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同比虧損減少111,862萬元、113,413萬元和100,250萬元，主要為2024年商業化商品的銷售收入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同時公司積極落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持續加強各項費用管控，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升銷售效率，並將資源聚焦於更具潛力的研發項目。

三、 現金流量

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24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143,384萬元，較上年同期淨流出減少57,114萬元，降幅為28.5%，淨流出的主要原因為商業化銷售帶來的現金流入尚不足以覆蓋持續增加的研發投入及商業化支出。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89,278萬元，主要原因為短期銀行理財產品、長期股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以及蘇州君奧腫瘤醫院項目投資支出導致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4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102,315萬元，主要來自於本期新增外部借款。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27日

有關2025年度本公司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決議案的詳情如下：

- 被擔保人名稱：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君實工程」）、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眾合」）、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蘇州君奧」）、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君實工程」）、無錫潤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潤民」）、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君拓生物」）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資和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權期限內新設立、合併或通過收購等方式取得的全資和控股子公司（「被擔保人」）。
- 擔保金額：公司2025年度擬對上述被擔保人提供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的對外擔保額度。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度為人民幣50億元，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為人民幣11.93億元。
- 本次擔保未提供反擔保。
- 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一）情況概述

為滿足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經營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結合公司2025年度發展計劃，2025年度公司擬在被擔保人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時為其提供對外擔保，擔保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公司及被擔保人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擔保項下之銀行授信之用途，和／或涉及項目，應符合公司經批准的經營計劃，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並獲得相應批准。

由於上述擔保額度為基於目前公司業務情況的預計金額，為確保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在總體風險可控的基礎上提高對外擔保的靈活性，授權期限內，該等擔保額度可在被擔保人中進行調劑。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的需要，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全權辦理提供擔保的具體事項。

(二) 審批程序

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5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註冊地點：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楊公路1069號

法定代表人：張卓兵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從事生物科技、生物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藥品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4年年末君實工程資產總額為336,945.00萬元，負債總額為302,664.79萬元，資產淨額為34,280.22萬元。2024年度君實工程營業收入為53,014.26萬元，淨利潤為-6,852.72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6,989.62萬元。上述2024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君實工程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二）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註冊地點：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龍橋路999號

法定代表人：張卓兵

經營範圍：原料藥、新藥研發及相關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醫藥中間體（除藥品、化學危險品）的研發、銷售及相關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生產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4年年末蘇州眾合資產總額為84,960.22萬元，負債總額為25,276.44萬元，資產淨額為59,683.78萬元。2024年度蘇州眾合營業收入為11,799.77萬元，淨利潤為-3,226.02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3,228.61萬元。上述2024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蘇州眾合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三)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註冊地點：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長安路東側（吳江科技創業園內）

法定代表人：張卓兵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細胞技術研發和應用；技術進出口；國內貿易代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4年年末蘇州君盟資產總額為125,639.27萬元，負債總額為84,755.67萬元，資產淨額為40,883.59萬元。2024年度蘇州君盟營業收入為12,321.01萬元，淨利潤為-1,169.92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1,264.77萬元。上述2024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截至2025年3月27日，蘇州君盟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之間吸收合併的議案》，同意蘇州眾合對蘇州君盟實施整體吸收合併。目前吸收合併事項正在進行中。

(四)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0日

註冊地點：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328號創意產業園17-B501單元

法定代表人：熊俊

經營範圍：精準醫學技術研究、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醫療項目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4年年末蘇州君奧資產總額為122,772.10萬元，負債總額為85,059.60萬元，資產淨額為37,712.50萬元。2024年度蘇州君奧營業收入為0元，淨利潤為-288.63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288.63萬元。上述2024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蘇州君奧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五)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9日

註冊地點：蘇州工業園區唯正路8號

法定代表人：熊俊

經營範圍：從事生物科技、生物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4年年末蘇州君實工程資產總額為89,060.04萬元，負債總額為81,043.11萬元，資產淨額為8,016.94萬元。2024年度蘇州君實工程營業收入為0萬元，淨利潤為-117.35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117.35萬元。上述2024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蘇州君實工程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六) 無錫潤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8日

註冊地點：無錫市錫山區安鎮街道東安路88號1108-3

法定代表人：張卓兵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零售；藥品委託生產；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設備研發；工業酶製劑研發；會議及展覽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包裝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細胞技術研發和應用；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4年年末無錫潤民資產總額為41,637.63萬元，負債總額為11,669.04萬元，資產淨額為29,968.59萬元。2024年度無錫潤民營業收入為0萬元，淨利潤為-647.05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647.52萬元。上述2024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無錫潤民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七) 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6日

註冊地點：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哈雷路1043號602-1室

法定代表人：熊俊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生物醫藥和疫苗的研發(除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並提供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批發；藥品委託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71.85%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4年年末君拓生物資產總額為142,857.34萬元，負債總額為6,962.03萬元，資產淨額為135,895.31萬元。2024年度君拓生物營業收入為0萬元，淨利潤為-11,887.87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11,890.51萬元。上述2024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君拓生物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截至2025年3月27日，除已存續的由君實工程、蘇州君盟、蘇州君奧、蘇州君實工程作為被擔保人的對外擔保外，公司尚未就2025年擔保事項簽訂相關協議，上述計劃擔保總額僅為公司擬提供的擔保預計額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際業務發生時，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公司及被擔保人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

四、擔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被擔保人均為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業務發展前景。本次公司對外擔保系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為子公司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而進行。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經營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會意見

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5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公司2025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是綜合考慮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戰略。被擔保人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資產信用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擔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累計對外擔保金額及逾期擔保的金額

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度為人民幣50億元（指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與擔保實際發生總額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擔保額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85.32%、46.37%。其中為全資子公司君實工程擔保實際發生總額為人民幣8.82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15.05%、8.18%；為全資子公司蘇州君盟擔保實際發生總額為人民幣4.8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8.19%、4.45%；為全資子公司蘇州君奧擔保實際發生總額為人民幣17.05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29.09%、15.81%；為全資子公司蘇州君實工程擔保實際發生總額為人民幣7.4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12.63%、6.86%；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為人民幣11.93億元。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無逾期擔保的情況。

註：以上決議案所載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⁹⁾

1.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關於2025年度申請金融機構融資及授信額度的議案
7. 關於2025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
8. 關於2025年度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
9. 關於聘任2025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關於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⁹⁾

11. 關於2025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
12.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情況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規則法規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

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須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倘本公司繼續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的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13. 關於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授予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靈活性，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I. 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就有關一般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情況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II. 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若本公司依據上一年度一般授權額度啟動配發、發行新股或類似權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前完成發行，則可在不超過本年度一般授權額度的情況下依據本年度的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5年5月29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即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登記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送交（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10.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楊悅博士、鄺仲賢先生及魯琨女士。

* 僅供識別